关于《龙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3〕272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l-2035年）》、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需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我局起草了《龙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方案》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文件要求，在全省统一部署下，2018年6月丽水市开展了“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10月21日经龙泉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龙政发〔2020〕14号）。

由于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国家、省、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相关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更好地落实科学管理、精准管理，开展本次龙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二、《方案》编制过程

我市于2023年5月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6月，在前期资料收集基础上，与开发区管委会及八都镇、查田镇等重点镇进一步对接，明确了拟调整区块及调整依据。7月，形成了《龙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部门及乡镇意见。8月，方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发改局、资规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市直部门审查。9月，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上报省生态环境厅。12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审查。2024年1月，动态更新成果经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完成数据入库。

三、《方案》动态更新情况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情况**

依据龙泉市“三区三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文件，对龙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后，龙泉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6个，面积为2629.3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6.36%，与动态更新前相比面积增加17.19平方公里。重点管控单元12个，面积为67.7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2%，与动态更新前相比面积增加11.05平方公里，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增加6.54平方公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增加4.52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为347.7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1.42%，与动态更新前相比面积减少28.48平方公里。

**表1 龙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情况**

| 类型 | | 更新前 | | | 更新后 | | | 面积变化（km2）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面积占比（%）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面积占比（%） |
| 优先保护单元 | | 16 | 2612.13 | 85.78 | 16 | 2629.32 | 86.36 | 17.19 |
| 重点管控单元 | 城镇生活类 | 6 | 27.51 | 0.90 | 6 | 32.03 | 1.05 | 4.52 |
| 产业集聚类 | 6 | 29.14 | 0.96 | 6 | 35.68 | 1.17 | 6.54 |
| 合计 | 12 | 56.66 | 1.86 | 12 | 67.71 | 2.22 | 11.05 |
| 一般管控单元 | | 1 | 376.27 | 12.36 | 1 | 347.79 | 11.42 | -28.48 |
| 总计 | | 29 | 3045.06 | 100 | 29 | 3044.82\* | 100 | -0.24 |

注：\*本轮使用的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规划范围国土总面积3044.82平方公里，比上一轮减少0.24平方公里。

1、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龙泉市“三区三线”、均溪龙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龙泉市岩樟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报告等，对优先保护单元进行联动更新，调整后，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增加了17.19平方千米（按照调整要求，主要将新增的生态保护红线纳入优先保护单元；而原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要求保留为优先保护单元）。

2、重点管控单元

依据龙泉市“三区三线”、《关于印发支持龙泉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1〕361号）、龙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业平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复等，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后，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增加了11.05平方千米。

3、一般管控单元

由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的调整，导致一般管控单元面积有所减少，总面积减少为28.48平方千米。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修订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附表：龙泉市重点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情况

附图：龙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表：龙泉市重点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情况

| 调整区域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调整前面积（km2） | 面积变化（km2） | 调整后面积（km2） | 调整出的管控单元编码 | 调整出的管控单元名称 | 调整前面积（km2） | 面积变化（km2） | 调整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仁镇昌文区块 | | ZH33118120073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安仁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2.27 | +0.14 | 2.41 | ZH33118130009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 | 376.27 | -0.14 | 1、龙泉市“三区三线”  2、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中共龙泉市委办公室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开发区整合提升方案的通知》（龙委办发[2022]11号） |
| 塔石岭后、项坊区块 | | ZH33118120074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3.19 | +0.13 | 3.33 | ZH33118120036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 18.38 | -0.10 |
| ZH33118130009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 | 376.27 | -0.03 |
| 货运站场区块 | | ZH33118120075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19.14 | +0.12 | 19.26 | ZH33118130009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 | 376.27 | -0.12 |
| 查田金圩 | | ZH33118120076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小梅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2.02 | +0.29 | 2.30 | ZH33118130009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 | 376.27 | -2.30 |
| 八都镇温泉酒店 | | ZH33118120034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八都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 3.72 | +0.05 | 3.77 | ZH33118130009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 | 376.27 | -0.05 | 龙泉市“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 |
| 创新平台 | 通航现代产业、精密制造、大健康 | ZH33118120075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19.14 | +5.86 | 25.12（加上前面货运站场） | ZH33118110132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 | 688.66 | -2.90 | 1、《关于印发支持龙泉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1〕361号）  2、龙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业平台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03）  3、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龙泉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业平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龙政函[2023]15号）  4、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ZH33118130009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 | 376.27 | -2.95 |
| 龙庆经典文创、坡地康养、河村宏山片区等 | ZH33118120036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 18.38 | +4.63 | 22.84（含前面调出后，最终） | ZH33118130009 |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 | 376.27 | -1.99 |
| ZH33118110097 | 原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南大洋优先保护区 | 3.31 | - 2.64 |

附图：龙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